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5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23 日
- 出席对象：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维宏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9:00-11:30 13: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本次股东会。参会登记资料须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邮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邮编：201401。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

电话：021-33587515 传真：021-33587519

邮箱：weihongzq@weihong.com.cn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附件1、附件2、附件3。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8”，投票简称为“维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